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自願性公告
訂立授信額度協議**

此乃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月19日，商丘學院(作為受信人(「受信人」))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作為授信人(「授信人」))訂立授信額度協議(「授信額度協議」)，據此，授信人已同意向受信人提供本金最多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之授信額度(「授信額度」)。

授信額度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授信額度協議

日期	:	2024年1月19日
授信人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受信人	:	商丘學院
授信額度期限	:	2024年1月19日起計兩年
授信額度的使用	:	受信人可在授信額度內向授信人申請使用授信額度，並與授信人另行簽訂具體業務合同，確定信用使用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信額度協議項下貸款的利率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授信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擔保

於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控股公司**」）、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學校舉辦者**」）、侯俊宇先生（「**侯先生**」）及宋萌萌女士（「**宋女士**」）各自與授信人訂立擔保協議（統稱為「**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侯先生及宋女士各自以授信人為受益人就授信人於授信額度協議項下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損失、賠償及授信人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提供擔保。

應收款項質押

就授信額度協議而言，授信人與授信人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授信人同意以授信人為受益人就其於授信額度協議項下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損失、賠償及授信人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質押其應收賬款。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授信額度協議拓寬融資渠道、補充其營運所需資金及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

授信額度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信額度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4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及蔣淑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張潔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